

通 知

受文者：本校專任教師

主 旨：敬請全校專任教師配合協助填報並確認「校務基本資料庫」之相關資料。

說 明：

一、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為校務與評鑑重要依據，為達各項資料之準確性，請全校專任教師務必配合確實填報。

二、填報方式如下：

網路路徑：

校內網頁→教師職員→教師資訊系統→服務資料→教師經歷資料維護、教師證照資料維護、校外專業服務、教師獲獎項與榮譽資料維護

帳號：教師之 E-mail 帳號

密碼：教師之 E-mail 帳號密碼

網址：http://192.192.241.238/hktea/HK_Y01/

三、本次填報項目為「教師經歷資料維護」、「教師證照資料維護」、「校外專業服務」、「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維護」，敬請協助配合填報。

四、填報「教師經歷資料維護」、「教師證照資料維護」、「校外專業服務」、「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維護」資料後，請將【證明文件上傳】。

五、實務經驗佐證資料，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等相關資料(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六、本系統資料可填報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04/08 星期四止，請各位教師務必於時間內提供您最新的資料。

七、未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該筆資料將無法採計！！

八、本次有部分欄位鎖定，如需更改或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本室 蔡聆(分機 2221)、承好(分機 2222)、曉蓉(分機 2223)、于婷(分機 2226)、瑋婷(分機 2260)。

人事室 啟

110/03/25

填報項目	填表區間	填表說明
教師經歷資料維護	3/31 為基準點	<p>一、依據技職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相關之研習或研究，已完成研習或研究，經學校認定後亦得予採計。</p> <p>二、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2.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3.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教師證照資料維護	3/31 為基準點	<p>證照類型：『甲級證照』、『乙級證照』、『丙級證照』、『專技高普考』或『其他相關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準日為止教師所有的相關證照資料皆可填寫，包含所有歷史年度的相關證照資料。 ◆ 結業證書之認列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該結業證書僅為上課受訓課程之結業證明，不能視為證書； 2. 若該結業證書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則可視為證照； 3. 如獲取結業證書後仍需另參加考試進行測驗者，結業證書則不能視為證照。
校外專業服務	109/8/1~110/1/31	<p>服務性質：教師提供校外專業服務的工作性質，請勾選『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擔任學會行政職務』、『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其他（自行填寫名稱）』。</p>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維護	109/1/1~109/1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項分類：請依照教師所獲獎項之分類，勾選『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Fellow 會士』、『院士』或『其他獎項』。(不得空白) ◆ 獲獎或榮譽名稱：請填寫所獲獎項或榮譽之名稱，例如：Fellow、Annual Scientific Paper Award、總統科學獎、學術獎、產學合作獎、特約研究員、傑出研究獎等等。(不得空白) ◆ 校內/校外：請依照教師獲得獎項或榮譽之活動主辦單位屬性，勾選『校內』、『校外』。(不得空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定義：為本校主辦且無涉及他校人士參與之競賽（本校主辦之跨校競賽請填入「校外」）。 (2)「校外」定義：為國內、外之學術機構、政府機構、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私人機構...等主辦之競賽。 ◆ 教師於國內、外所獲之獎項或榮譽，凡國內、外之學術機構、政府機構、教學機構、或是經由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私人機構...等皆可列入計算。 ◆ 教師獲獎，填寫時一定要有依據，例如：獎狀、獎盃、獎牌、公文、相關佐證資料...等。 <p>獲獎項目不包含支領彈性薪資、教師指導學生獲獎等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入圍且有相關證明者，可列入填寫。